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数据要素×2024年度生态伙伴合作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中国"数据要素×"生态大会,并取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旗下中电数据产业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数据要素×"2024年度生态伙伴合作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24日

有效日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国内数字经济领域领先的民生综合服务商,深耕居民服务一卡通民生场景开发和应用,并致力于数据赋能政府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目前公司已打造就业监测、政策找人、背景调查等数据产品。上述证书的取得标志着公司在民生数据要素领域的领先地位得到了头部企业和市场的认可,意味着公司在数据要素领域的实践和能力积累进入国内领先水平,将有助于公司加快拓展数据产品的推广渠道。

同时,国家数据局发布的《"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征求意见稿)》提及"强化场景需求牵引,带动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合规高效流通"。依托中国电子数据产业生态体系,结合公司在民生场景和数据服务的运营优势,未来双方将以场景需求为牵引,积极开展民生数据要素场景合作,做大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规模、畅通数据要素流通渠道,实现"以数兴产、以产促数,数产融合",为数据要素全产业链持续赋能。

上述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2023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数据要素×"2024年度生态伙伴合作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3-06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公司子公司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联诚")2022年度未实现2021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约定的承诺业绩,业绩补偿责任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科研院")、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控股")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将分别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对上述业绩补偿责任人应补偿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并全部予以注销。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合计持有公司的4,092,077股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4,092,077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31%,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00元。

● 实施回购注销股票4,092,077股后,股份总数将由1,313,708,906股变更为1,309,616,82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13,708,906元人民币变更为1,309,616,829元人民币。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的议案》,并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以及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回购方案内容

因公司子公司大唐联诚2022年度未实现2021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约定的承诺业绩,业绩补偿责任人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根据《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将分别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对上述业绩补偿责任人应补偿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并全部予以注销。

实施回购注销股票4,092,077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股份总数将由1,313,708,906股变更为1,309,616,82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13,708,906元人民币变更为1,309,616,829元人民币。

二、回购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合计持有公司的4,092,077股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4,092,077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31%,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00元。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详见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发生在二级市场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7日完成注销上述所回购股份4,092,077股,公司后续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3,254,171	32.98	4,092,077	429,162,094	32.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0,454,735	67.02	0	880,454,735	67.23
股份总数	1,313,708,906	100.00	4,092,077	1,309,616,829	100.00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5,282,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人民币62,892,452.8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2,389,5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4日全部到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XYZH/2020CDA40112号《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定向使用和多方监管等的要求。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3月,本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4月17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4月13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南分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3年6月19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瓜子坪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上述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内正常履行并无违约现象。

3、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投项目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6840000010120100029722	已注销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77220100035601900	本次注销
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6840000010120100035842	已转为一般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5日,"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可参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90)。

公司在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7220100035601900)已于近日完成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已转至一般账户。

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出具的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延长为"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0年11月30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部分。

三、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15日)。在特殊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上述赎回不受1年锁定持有期限制,且各类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同时暂停特殊开放期及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9日的申购,暂停申购及恢复申购事宜请详见管理人公告。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办理退出事宜。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3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4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附件:《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七、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3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4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八、风险揭示	
(一)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6、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7)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3年12月31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一)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6、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7)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4年12月31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延长为"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19年11月12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部分。

三、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15日)。在特殊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且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同时暂停特殊开放期及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9日的申购,暂停申购及恢复申购事宜请详见管理人公告。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办理退出事宜。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37.集合合同终止日:指2023年12月31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37.集合合同终止日:指2024年12月31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4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部分 集合合同的效力	
2、《集合合同》的有效期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2、《集合合同》的有效期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37.集合合同终止日:指2023年12月31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37.集合合同终止日:指2024年12月31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七、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4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七、风险揭示	
(一)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5、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无	(一)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5、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8)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4年12月31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3年12月26日,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95,9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98%(本公告以截至2023年12月25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6,757,184股为准),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40元/股,最低价为97.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76,754.2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95,9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40元/股,最低价为97.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76,754.2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7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产业基金情况概述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城市环境综合治理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9-54),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上海娄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太仓津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5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亿元。

二、参与产业基金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产业基金实缴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持有产业基金42.86%的份额。

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将持有的产业基金份额以人民币7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潍坊赤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签订《太仓津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私募基金份额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产业基金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潍坊赤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怡峡街197号5号楼四楼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定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EU53L3N

经营范围: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等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系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该产业基金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太仓津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私募基金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13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5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0,428.48万元。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中标项目为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编号:CG2700022001626550),该项目由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根据预中标公示的内容,公司本次预中标品类为:三相智能电能表、单相智能电能表、低压集抄系统设备(智能量测型)、负荷管理终端、负荷管理终端(智能量测型)、通信模块。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为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48453.jhtm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公司本次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0,428.48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77%。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情况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公示中相关中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由沈耿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拟与关联方嘉兴市诚诚橡胶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与安徽华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嘉兴市诚诚橡胶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哲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耿亮先生之妹夫。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梁铨先生和总经理助理褚焱先生担任参股子公司安徽华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沈耿亮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凯菲女士为父女关系,为公司董事虞炳仁先生之妹夫,张梁铨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凯菲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耿亮先生之女婿,褚焱先生为公司董事虞炳仁先生之女婿。关联董事沈耿亮先生、沈凯菲女士、虞炳仁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认可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2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红香女士主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梁铨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拟与关联方嘉兴市诚诚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诚橡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与安徽华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烨")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上述同类关联交易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6,890.77万元。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沈耿亮先生、沈凯菲女士、虞炳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公司上述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诚诚橡胶	采购原辅材料	按市场价格	2,000	898.19
	安徽华烨	帆布等原材料	公开招标、竞价确定	7,000	5,743.9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诚诚橡胶	销售输送带、接头、胶片	按市场价格	500	248.65
合计	-	-	-	9,500	6,890.77

表中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统计信息,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额	2023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诚诚橡胶	采购原辅材料	898.19	2,000	2.70%	-55.09%	详见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安徽华烨	帆布等原材料	5,743.93	6,000	31.12%	-4.2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诚诚橡胶	销售输送带、接头、胶片	248.65	500	0.11%	-50.2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诚诚橡胶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诚诚橡胶按照双方的业务发展及实际需求而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诚诚橡胶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为公司提交审议统计时间截止到11月30日,未覆盖全年。公司与诚诚橡胶按照双方的业务发展和实际需求而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上述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统计信息,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嘉兴市诚诚橡胶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770715395W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住所:嘉兴市虹泰公寓沿320国道商用房10号

4、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陈哲明

6、经营范围:橡塑制品、橡塑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以上所有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诚诚橡胶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290.93万元、净资产223.79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988.80万元、净利润4.5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诚诚橡胶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哲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耿亮先生之妹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诚诚橡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沈耿亮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凯菲女士为父女关系,同时,沈耿亮先生为公司董事虞炳仁先生之妹夫。关联董事沈耿亮先生、沈凯菲女士、虞炳仁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9、履约能力分析

诚诚橡胶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诚诚橡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安徽华烨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90122474F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出口加工区内

4、注册资本:捌仟伍佰柒拾壹万肆仟叁佰圆整

5、法定代表人:朱泽贺

6、经营范围:特种材料、化纤原料(除危险品)、工业用布、橡胶制品的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安徽华烨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16,458.94万元、净资产7,617.76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10,572.61万元、净利润548.3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2年11月22日,公司完成了向安徽华烨的增资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安徽华烨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委派张梁铨先生、褚焱先生担任其董事。张梁铨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凯菲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耿亮先生之女婿,褚焱先生为公司董事虞炳仁先生之女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安徽华烨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董事沈耿亮先生、沈凯菲女士、虞炳仁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9、履约能力分析

安徽华烨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诚诚橡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诚诚橡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采购原辅材料2,000万元,销售产品500万元),与安徽华烨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公司与诚诚橡胶拟进行的采购商品、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诚诚橡胶作为公司的经销商,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在销售公司产品时与其他经销商在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同等对待。公司向诚诚橡胶采购原辅材料时,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公司与安徽华烨拟进行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原材料采购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安徽华烨作为公司上游原材料企业参与公司公开招标。公司向安徽华烨采购原材料是按照同等质量条件下公开招标比价方式确定的市场化价格,将根据相关招标政策、实际中标情况采购。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将由管理层依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诚诚橡胶、安徽华烨的日常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与销售,属于正常的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且双方已存在业务合作基础,上述日常交易安排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销售需要,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审核意见如下: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诚诚橡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采购原辅材料2,000万元,销售产品500万元),与安徽华烨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公司拟与诚诚橡胶、安徽华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双箭股份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双箭股份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